

及團體，將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惟間有受通知之機關（構）反映，法無明文規範應塗銷之程度，實務上難以判定紙本及電子資料塗銷方式、範圍及程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又少年事件處理法雖就塗銷加以定義，惟辦理方式、範圍，仍過於抽象籠統，致各機關（構）配合塗銷時無一定標準或範例可參照。另各機關（構）業務性質及掌握少年非行紀錄資訊程度不一，倘採用同一塗銷標準及範例進行塗銷作業，恐與塗銷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舉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部分塗銷通知函未通知原移案機關（少年就讀之學校），係考量學校移送、報告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時，對該少年非行紀錄資訊掌握相對較少，該法院接案後始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製作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提供少年法庭作為裁判之參考，裁判結果確定時，該少年可能被裁定較原先移案時不同或更多之罪名，倘製作塗銷通知函通知學校塗銷該少年之移案紀錄，學校可能自塗銷通知函上得知裁判結果、案由等，反較原移案紀錄獲得更多資訊，與塗銷少年前案紀錄之精神有違。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審酌各機關（構）辦理少年事件實務情形，蒐研相關單位意見，研訂相對應塗銷作業規範之可行性，俾供有關機關（構）遵循，以完整塗銷少年前案紀錄。據復：將研訂少年前案資料之塗銷、利用等相關辦法草案，俟發布施行後，將有更具體之塗銷作業規定可供依循等。

**4. 司法院已建置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及法拍公告查詢系統，協助各地方法院管理強制執行案件之收受及執行，惟系統功能尚欠完備；又間有執行人員涉及違法拍賣不動產風紀案件，允宜研議採行適當控制機制，以有效管理及降低作業風險。**

政府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制定強制執行法，由被賦予公權力之法院進行民事強制執程序，針對金錢、物之交付、行為及不行為、假扣押假處分等請求權，於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而債務人不履行時，依據執行名義內容，聲請民事執行處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以實現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目的。按強制執行法依執行標的物之不同，實施不同之執程序，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除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強制執理事務外，司法院另訂定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印行「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明定相關細部作業程序；又配合辦理不動產強制執行作業相關規範，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等，供執行單位遵循，各地方法院並得視實際作業需求，訂定相關內部規則。依強制執行法第3條規定，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又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準此，各地方法院對於不動產事件之執行，多由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3人為1股辦理，各股獨立作業。據司法院統計，108年1至9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事件受理8萬9,943件，終結6萬2,805件（表4）。該院為協助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管理強制執行案件之收受及執行之進度，建置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經查該系統管理強

制執行作業處理程序之功能，係以流水帳方式逐項記載強制執行案件辦理情形，由承辦書記官依案先選取日期，配合下拉式功能選單擇選欲執执行程序後，連結至相關公文製發，尚乏執行作業應有先後時序之管制及異常推播警示之功能，致雖無拍賣公告或拍賣日距公告日未符法定期間下，操作者仍能於系統點選日期進行後續拍賣程序，或尚未辦理第一次拍賣，仍能於系統直接點選辦理第三次拍賣等異常情事；又司法院已建置法拍公告查詢系統即時公告（更新）不動產拍賣資訊，提供民眾各地方法院待拍賣標的物之相關訊息，惟查法拍公告查詢系統亦乏上傳公告時序管制功能，致雖未於系統上傳一至三拍公告資訊，操作者仍能上傳第四拍公告訊息，復因未與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介接，每一不動產強制執行案件是否落實辦理公告，仍須由書記官逐案檢附紙本公告資料呈送法官（司法事務官）審核，以人工作業方式確認拍賣作業有無符合相關程序規範，無法自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直接查詢拍賣個案公告作業辦理情形，恐增加控管風險。查據 108 年 1 月間媒體報導「書記官隻手遮天假結案 6 千萬豪宅法拍半價賤賣」情事，嗣經司法院檢討該弊案發生主因包含：書記官擅自上傳拍賣公告，嗣後又自行撤回、書記官製作虛假投標書投入標匱，意圖使該次不動產拍賣程序流標、書記官違法進行屬法官及司法事務官職權之不動產拍賣程序、書記官偽稱其製作之假投標書係採通訊投標、書記官未經司法事務官核准，擅作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交付拍定人、書記官利用其他職員使用之電腦製作權利移轉證書等。按不動產價值高昂、涉及民眾權益重大，執执行程序相對複雜，司法院雖已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及管制考核機制，各地方法院依循相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拍賣亦行之有年，惟仍發生執行人員違法拍賣不動產等情事，顯示現行管考機制，仍待研謀強化。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透過風險評估研議採取適當控制機制，並配合於系統增設相關控管及異常推播警示之功能，以有效管理及降低風險，確保施政目標與廉能治理之達成。據復：為全面瞭解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有無違失情事，已進行 108 年度「民事執行案件執行作為及併案、報結、歸檔流程」專案清查，尚無發現重大不利或貪瀆情事；又將視實際需求及規格細節評估後，配合於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增設相關控管及異常推播警示功能等。

表 4 108 年 1 至 9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事件受理及終結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受理 件數	合計		89,943
	舊受		26,873
	新收		63,070
終結 件數	合計		62,805
	未經拍賣程序	小計	48,290
		併案	29,060
		撤回	7,601
	經拍賣程序	其他	11,629
		小計	14,515
		拍定	2,931
	非拍定		11,584
未結件數合計		27,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5. 司法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尚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訂定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又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控制作業、扶助律師專科派案試行、業務軟體系統功能、扶助律師派案控管機制及扶助事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標準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法律扶助法於 93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司法院於同年 7 月 1 日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並依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法扶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